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2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7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30日
聲請人	張昭暉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52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173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實質援用最高法院25年非字第123號及67年台上字第2500號刑事判例而違背罪刑法定原則，構成裁判違憲，牴觸憲法第8條及第15條規定；且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。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有罪部分提起上訴，且檢察官亦就系爭判決一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無罪部分提起上訴，均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；且系爭判決一及二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。合先敘明。 2 三、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 3 （一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 4 （二）經查：1.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 5 2.關於系爭規定一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有如何之牴觸憲法。3.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，因經判決無罪確定，尚難謂聲請人有憲法上權利受侵害，且亦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二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四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 6 （一）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 7

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。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（二）經查：依系爭判決一及二判決內容，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。⁸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⁹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222號張昭暉聲請案](#)